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
區內動物與環境情況工作小組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王卓雅女士

召集人

秦海城先生

副召集人

陳嘉琳女士

陳緯烈先生

張偉超先生

鍾錦麟先生

馮君安先生

何偉航先生

黎煒棠先生

李賢浩先生

梁衍忻女士

呂文光先生

余浚寧先生

郭敦堯先生（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0

列席者

陳耀初先生

西貢區議員

彭慧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青年發展
/(將軍澳)(中))

俞巧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9

黃韶光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坑口)

余建樂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
及防治蟲鼠)1

楊如珊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陳寶琳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特別
職務 1)

灌嘉琪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1

缺席者

鄭仲文先生

蔡明禧先生

歡迎詞

1. 召集人歡迎各位成員和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 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 區內動物與環境情況工作小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會議。

1. 由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轉介的議題

(一) 要求成立工作小組並尋求專家或顧問意見，研究可行的非傷害性方法解決坑口野鴿聚集而引起的衛生及社區問題

2. 成員備悉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書面回應(SKDC(AEWG)文件第 1/20 號)。

3. 召集人表示，就尋求專家或顧問意見方面，由於現時進行有關野鴿的研究的機構比較少，因此有意向本地大學了解會否就區內野鴿的事宜進行研究或發表文獻，並歡迎機構申請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以進行有關研究。

4. 副召集人認同此試行做法。雖然漁護署有既定的做法處理野鴿聚集問題，但他希望透過工作小組探討其他可行方法，希望本地大學能進行研究，並建議成員在討論後能確立研究的範疇，再發信予本地大學了解其意向。

5. 召集人表示，直接邀請某指定大學利用區議會撥款進行研究涉及公平性的考慮，而即使進行公開招標亦未必有機構投標，因此她要求秘書處去信本地大學查詢會否有興趣或已經就區內野鴿的事宜進行研究或發表文獻，若得到回應才進行審批撥款的工作，她請成員發表意見。

6. 成員就上述議題提出意見如下：

- 部門已經嘗試不同的方法處理問題但成效不大，故有需要進行研究，但研究範疇需要先有定案。
- 由於每個地點都有其特性，故建議以西貢區內某些屋苑作為試點，並參考不同地區的例子，研究非傷害性方法處理野鴿問題。
- 向召集人查詢假若進行招標，其研究內容是否需要在會議上確立。

7.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需要就研究的期限及所要求的成效在會議上進行討論並得出定案，秘書處的查詢信件會提及是次會議的討論內容，若範圍過於空泛便無法去信。她認為坑口及寶琳的野鴿問題較多，建議西貢區內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上述地點進行，並提出研究範疇，例如研究如何有效驅鴿，或研究是否

因為有受保護野鳥珠頸斑鳩而無法使用避孕藥等。她詢問漁護署代表能否就野鴿相關研究所需要的時間等問題提供資料。

8. 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楊如珊女士回應表示：

- 研究的時間長短需要視乎研究的目的，例如漁護署早前委托機構協助在全港包括西貢區內不同地點統計野鴿聚集點的野鴿數字並提交報告，所需要的時間約一年半。
- 若希望研究在某試點進行一種特定的驅鴿方法是否可行，例如用避孕藥的成效，根據外國經驗是需要用兩年時間才能夠顯示出野鴿數量是否明顯減少，並需要考慮政府的政策成效，例如是否有人繼續餵飼野鳥，及考慮野鴿的繁殖程度等。

9. 召集人表示，查詢信件內需要提及成員希望研究在城市內市民如何應對野鴿，甚至達到人鴿共存，減少環境衛生及滋擾問題。

10. 成員的跟進意見如下：

- 由於避孕藥會對其他野鳥，包括受保護的物種造成影響，故查詢受影響的野鳥的分佈位置，並建議在沒有受影響的物種的地點用藥。
- 除了避孕藥外會否有其他方法驅散野鴿，例如為野鳥進行絕育手術。
- 建議假若進行研究便集中在指定地點，但並不局限於工作小組成員所屬的選區，其他區議員亦可向研究人員提供野鳥聚集點。
- 希望了解小組提出的研究是集中於獲取野鳥聚集的地點、成因及一些數字；或是希望有實質的行動建議，透過行動改變現狀，並認為研究分佈形式未必能夠解決問題。
- 建議研究方向為人鴿共存，並需要解決野鴿帶來的影響，在研究中利用兩至三個非傷害性的處理方式。

11. 漁護署楊如珊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漁護署早前委托香港觀鳥會統計全港野鴿聚集點的野鴿數量，並監察是否有餵飼活動及活動時間等。西貢區內有四個野鴿聚集點，包括坑口港鐵站 A 出口、景林邨、新都城二期和三期及寶林邨，均有受保護野鳥珠頸斑鳩。
- 不論使用避孕藥的數量多與少，都不能確保珠頸斑鳩及其他受保護鳥類沒有進食避孕藥，因此需要再研究其他解決問題的方法。
- 漁護署有全港的野鴿數量資料，會再作更深入的研究，以決定是否使用避孕藥，但現階段不會考慮使用避孕藥。
- 暫時未有對野鴿進行絕育手術的例子，野鴿的生殖器官比較細小，因此較難用手術方式處理。
- 以網或籠捕捉雀鳥都有機會對雀鳥構成不必要的傷害，因此不建議以大規模捕捉的方式處理。
- 漁護署希望以教育市民的方式以達致沒有餵飼野鳥的情況，當野鳥食

物數量減少，繁殖及野鳥數量都會減少。

12. 召集人表示，早前漁護署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顯示將軍澳頌明苑及厚德邨一帶野鴿數量約為 400 隻，她向漁護署楊如珊女士查詢西貢區內的野鴿數字及數字當中是否區分普通野鴿及珠頸斑鳩。

13. 漁護署楊如珊女士表示，她所提供的野鴿數量是最高峰時期的數量，而野鴿有流動性，因此數字並不代表該地點的野鴿實質數量，三個地點的野鴿資料如下：

野鴿統計數字(最高峰時期的數量)	
景林邨	75 隻
新都城二期、三期	10 隻
寶林邨	51 隻

14. 副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需要透過信件查詢大學的意願，首要了解大學是否願意做這一方面的研究，他提出以下建議，包括：

- 信內標題為將軍澳區內的野鴿應對情況。
- 希望研究能夠提供野鴿數據、野鴿聚集情況及應對方法的建議。
- 研究地點為坑口，寶林及調景嶺等。
- 應對方法需要非傷害性的，達致人鴿共存。

15. 成員的跟進意見如下：

- 建議在選擇研究機構方面保留彈性，召集人可與秘書處物色一些對此問題有了解的非政府機構或坊間的顧問公司，不必只集中於大學。
- 同意需要作出研究，但即使研究結果能夠提供野鴿的數量和分佈，缺乏實驗性的行動亦不能達到減少野鴿數量這個目的，因此建議研究應該在區內尋覓試點，以不同方式進行測試。
- 向漁護署查詢小組能否要求研究機構嘗試一些部門沒有使用過的非傷害性的方法。
- 認為需要先閱覽香港觀鳥會的調查報告，假若該報告已經記錄野鴿數據及情況，研究機構便可以集中研究其他方面的事宜。
- 雀鳥的繁殖是季節性的，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見到成效，因此建議研究用文獻回顧的形式與其他例子進行比較，在報告提出合適方法解決問題後，工作小組便可以繼續討論。
- 外國有採用換鳥蛋的形式維持野鳥數量，建議研究可分析野鳥維持在多少數量才不會對人類造成滋擾。
- 寶林邨及新都城位置相鄰，因此查詢漁護署是否得知寶林邨及新都城野鴿數量有較大差距的原因。

16. 召集人表示曾經與漁護署職員進行實地視察，部門表示已用不同方法驅散野鴿包括利用超聲波，但成效不大。因此希望漁護署代表補充所用的方法及其

成效。

17. 漁護署楊如珊女士的綜合回應表示：

珠頸斑鳩統計數字(最高峰時期的數量)	
坑口	32 隻
景林邨	17 隻
新都城二期、三期	16 隻
寶林邨	16 隻

- 漁護署主要透過教育，並會提供不同建議包括各類驅趕形式解決野鴿問題。
- 驅趕形式包括利用超聲波儀器，但在嘈雜的環境下其對野鴿的影響輕微，野鴿在城市生活後已經適應嘈雜聲浪。
- 漁護署亦曾建議使用驅鴿水，驅鴿水會產生野鴿不喜歡的气味令野鴿避走。
- 漁護署亦曾建議使用「鳥刺」，「鳥刺」物料較鈍故不會傷害雀鳥，「鳥刺」會使雀鳥無法降落及停留。
- 漁護署去年引入驅鴿啫喱，驅鴿啫喱除了利用气味驅鴿，其外觀會令野鴿在視覺上錯誤判斷為一團火，野鴿便不敢飛近。漁護署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野鴿聚集處使用驅鴿啫喱作測試後發現有一定的作用，但卻未能完全驅趕野鴿。
- 香港野鴿及鳥巢都比較分散，野鴿亦會在不同大廈單位的冷氣機頂上築巢，因此換鳥蛋的方法不可行。
- 漁護署除了得到野鴿聚集點的野鴿和珠頸斑鳩的統計數字之外，亦會得知餵飼野鳥者的活動時間及身份，並將有關資料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以便協助執法的工作。

18. 成員的跟進意見如下：

- 建議將野鴿分佈資料提交區議會參閱。
- 雖然漁護署於寶林邨的私人屋苑範圍懸掛警告橫額，但依然有人餵飼野鳥，希望相關部門有聯合行動以解決問題。
- 建議食環署在巡邏及執法時留意欣景路、寶林北路、將軍澳港鐵站 B 出口行人路一帶及近唐明苑和家福會的斜坡。

19. 召集人表示，教育及執法都是漁護署及食環署所提出的兩大方針，教育方面尚未有明顯成效，而執法上往往因涉及私人屋苑以致食環署不採取行動，她查詢食環署有關執法數字的資料，並指屋苑代表因沒有執法權力而歡迎食環署入內執法，但部門依然不予理會。

20. 食環署西貢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1 余建樂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食環署曾經在坑口港鐵站 A 出口發出一張告票，並於 4 月至 5 月期間在寶琳港鐵站發出兩張告票。
- 食環署在不同地方包括調景嶺、寶林及坑口作定期巡查和派遣便衣執法人員進行執法。
- 食環署會因應漁護署所提供的資料，即市民餵飼野鳥的時間，進行巡查和執法。
- 執法人員需要目睹整個餵飼野鳥的過程，包括放置鳥糧及沒有清理地上的鳥糧便離開，才能夠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現時有兩種執法策略，包括安排穿著制服的執法人員在野鴿聚集處巡查，目的是阻嚇餵飼野鳥人士；另一方面安排便衣執法人員進行執法。
- 食環署於三月下旬增設了一隊便衣執法隊伍，期望在人手增加後能夠做得更好。
- 房屋署可於寶林邨、頌明苑及厚德邨一帶進行執法工作，食環署會與房屋署分享執法經驗以助執法過程更加暢順。

21. 召集人表示，房屋署的執法只是對違規的住戶扣分，假若餵飼者並非住戶，房屋署便沒有執法權力，而私人屋苑則只能「釘契」，反映沒有實際的執法權。漁護署代表早前曾經向她表示希望能夠與受野鴿問題影響的屋苑代表進行更多的交流並提供協助，因此她詢問各成員是否同意於下一次會議邀請不同的屋苑代表直接與部門交流。

22. 成員的跟進意見如下：

- 房屋署曾經表示寶林邨的公共地方屬於業主立案法團及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房屋署不會巡查和執法，成員因此向食環署查詢是否已經與房屋署進行溝通及解釋執法權。
- 厚德邨同樣未見食環署職員入內執法。
- 由法團管理的屋苑例如彩明苑等都未必清楚如何阻止餵飼或教育居民，成員因此建議與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轄下的大廈管理工作小組召開聯合會議，並邀請法團或管理公司代表，聯同食環署及漁護署代表進行交流和提供意見。

23. 食環署余建樂先生表示，食環署主要會在公共地方執法，屋邨則由其他政府部門負責管理，食環署會與其他部門作出溝通，期望能夠有效解決問題。

24. 召集人希望食環署備悉不同屋苑均需要食環署的執法人員入內執法，她亦請食環署及漁護署備悉成員提出的地點，釐清私人屋苑及公共屋邨的執法範圍，並希望能夠有跨部門合作以解決野鴿聚集問題，她建議繼續保留此議題。

(二) 要求盡快於鄉村全面更換新型固定腳踏式垃圾桶，減低野豬對居民的影響

25. 成員備悉漁護署的書面回應(SKDC(AEWG)文件第 2/20 號)。

26. 成員就上述議題表達意見如下：

- 查詢漁護署以紅外線感應照明系統嚇阻野豬的成效及能否安裝有關係統在垃圾桶附近。
- 根據網上資料發現漁護署只有六名職員負責野豬絕育，查詢其執勤次數及成效。
- 清水灣道、坑口村及富寧花園都有大量野豬出沒，期望在絕育方面有更加好的成效。

27. 漁護署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特別職務 1)陳寶琳女士回應表示：

- 紅外線感應照明系統較適用於農田及僻靜的地方，由於垃圾站人來人往，野豬習慣該處環境便難以被紅外線嚇怕。
- 漁護署現有港島及新界九龍兩支隊伍，每隊有約十名職員負責處理野豬問題，包括絕育/避孕和搬遷。
- 平均每星期都會有一次全港性行動，而每次行動都會為二至十隻野豬絕育或避孕。
- 清水灣道及富寧花園的野豬問題主要由於有人餵飼野豬，漁護署曾在上述地點附近安排野豬絕育或避孕行動。
- 在處理餵飼野豬的問題漁護署會加強教育，並會配合食環署的執法行動。

28. 成員的跟進意見如下：

- 查詢公共屋邨範圍內的地方是否屬於《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中所指的公用部分。
- 查詢漁護署是否有確實的絕育數字和記錄，包括各地點的絕育數字和野豬數量。

29. 漁護署陳寶琳女士回應表示：

- 漁護署現正進行全港的野豬普查，暫時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 會後會向工作小組補充西貢區內捕捉野豬行動的相關資料。

30. 召集人希望漁護署能夠定期向工作小組提交捕捉野豬行動的次數及為野豬絕育的數字。

31. 成員的跟進意見如下：

- 進行北港路新型垃圾桶的實地視察後，認為該設計未能有效應付野豬

以外的其他野生動物。

- 新型垃圾桶的試點都在村內，查詢會否在入村的沿路增設試點，特別是郊野公園燒烤區。
- 建議食環署與負責垃圾收集的隊伍作出溝通，改善廚餘回收的問題。
- 查詢部門是否發現有人餵飼野豬。
- 查詢會否計劃教育市民如何使用新型垃圾桶。
- 寶林北路及怡心園的野豬會在凌晨時分出沒覓食，查詢山上的食物是否不足，並建議部門種植適合野豬進食的植物。
- 查詢加設新型垃圾桶的試點資料及時間表。
- 建議在垃圾桶附近張貼告示呼籲勿餵飼野豬及為垃圾桶周邊位置做好防蚊措施。

32. 漁護署陳寶琳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野豬是雜食性，山上可見的植物都是野豬的天然食物，因此山上食物並非不足。
- 寶林北路有人餵飼野豬，但餵飼者在天橋上拋下大量的食物到橋下，由於野豬沒有直接與人類交流，因而保留怕人的天性。
- 新型垃圾桶設計的顧問是以市區和鄉郊地區內食環署管理的垃圾收集設施為目標，並主要針對猴子及野豬。市區中比較少出現同一個地點有多種不同的野生動物在垃圾桶覓食的情況，而野豬和猴子翻倒垃圾桶覓食的方式亦有所不同，因此針對不同物種有不同的設計。
- 郊野公園有不同的物種棲息，因此會有另外的設計防止動物翻倒垃圾桶，漁護署會向負責的同事表達成員的意見。
- 漁護署將進行最後一次的新型垃圾桶實地測試並確立了不少試點，日後將會提交資料供成員參考，並歡迎成員提出新的試點，漁護署會與食環署研究擬議地點是否可行。

33. 食環署余建樂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食環署除了推出新型垃圾桶外，郊區的原有垃圾桶亦會有鞏固措施防止被野豬推倒。
- 食環署會清理垃圾桶周邊的積水和施放蚊沙，以控制垃圾站的蚊蟲滋生。

34. 召集人補充表示，漁護署曾經表示歡迎議員在各自所屬的選區內提議新的新型垃圾桶試點供部門考慮，她請漁護署自行安排與相關議員進行實地視察。由於野豬問題與野鴿問題同樣是基於有人餵飼，她希望部門能夠在問題惡化前作出根治，並請食環署加強餵飼點的清潔。

35. 食環署余建樂先生表示，若有人違反潔淨條例，食環署有權在公眾地方，包括一些私人地方的後巷或公眾能夠進入的地方執法，但整個西貢區面積太大，而食環署的人手有限，加上不同屋苑及屋邨都有各自負責的部門，食環署希望以協作及交流的方法解決問題。

36. 成員的跟進意見如下：

- 認為若有屋苑及屋邨向食環署求助，部門便應該提供協助。
- 過往食環署代表回應公眾地方的範圍只包括一些食環署或漁護署所管理的範圍，對於今天會議上食環署代表的回應感到詫異。
- 查詢食環署如何與負責管理屋苑及屋邨的法團或部門溝通，而這些沒有執法權的管理者如何協助食環署。

37. 食環署余建樂先生的回應如下：

- 當接獲屋苑及屋邨的求助，食環署便會聯絡並提供相關建議。
- 食環署會與管理者分享一些餵飼野鴿或亂拋垃圾的黑點，並建議加裝閉路電視等加強阻嚇作用。
- 食環署會與管理者作更深入交流，包括了解其大廈公契及研究其他可能與食環署執法權上能夠對等的行動。

38. 召集人表示，就上述議題(一)及(二)將與大廈管理工作小組召開聯合會議，並邀請相關屋苑代表與食環署及漁護署進行交流，期望食環署屆時能預備有關資料，按照個別屋苑的情況提供實際意見，並請秘書處協助聯絡屋苑或屋邨代表及部門召開會議。

39. 召集人建議繼續保留此議題以跟進新型垃圾桶新試點的情況。

(三) 支持「捕捉、絕育、放回」(TNR)計劃，實行社區零撲殺，達致人和動物共融社區

40. 成員就上述議題提出意見如下：

- 鄉郊地區很多野生動物需要被照顧，「捕捉、絕育、放回」是控制其數量的最好方法。
- 流浪貓問題有愛護動物協會的貓隻領域護理計劃協助處理，但機構本身資源不多，因此希望社區上能夠有更多的資源和設施提供予義工服務。
- 受《狂犬病條例》所限，為流浪狗進行「捕捉、絕育、放回」所面對的困難較多，義工必須為狗隻注射預防狂犬病疫苗及植入晶片，但植入晶片後義工需要承擔狗主的責任，因此不能將流浪狗放回。
- 漁護署曾經協助兩個動物福利機構於長洲及元朗大棠設立兩個「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的試點，因此建議把計劃推廣至西貢區。
- 查詢漁護署有否跟進一些機構以領養名義但出售動物為實的個案及接獲相關投訴後會否派員調查。
- 建議漁護署提供更多的支援予進行貓隻領域護理計劃及「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的動物福利機構，包括提供托貓空間及因應狗隻相關政策為義工提供更多的支援。

41. 漁護署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1 灌嘉琪獸醫的綜合回應如下：

- 漁護署因應《狂犬病條例》及《危險狗隻規例》的限制，一直與動物福利機構保持聯絡，希望機構提供新的試點進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
- 漁護署樂意就福利機構所提出的試點進行實地視察，以判斷地方是否適合進行試驗。若認為試點可行便會進行公眾諮詢，包括透過地區諮詢會議及到區議會簡介「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的計劃書以獲取社區支持。在獲得地區支持後會向立法會進行相關法例豁免程序，以令計劃統籌者以及在試驗地點工作的照顧者獲得豁免相關法例的法律責任。

42. 成員的跟進意見如下：

- 查詢過往西貢區內是否有動物福利機構就「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向漁護署所提出申請。
- 查詢近年西貢區內有關流浪貓狗的投訴數字及流浪貓狗的分佈地點。

43. 漁護署灌嘉琪獸醫的綜合回應如下：

- 近年未有收到任何機構提出以西貢區作為試點的申請。
- 在 2012-13 年間曾經有動物福利機構提出在西貢蠔涌一帶作為試點，但當時收到地區反對意見因而未有落實執行試驗計劃。
- 漁護署不時接獲市民就有機構以領養名義售賣狗隻的投訴，署方在接獲投訴後便會進行調查，透過網上途徑調查有關機構是否持有相關牌照及其領養活動是否涉及金錢交易，若調查屬實後便會以「放蛇」行動搜集證據以便檢控相關人士。

44. 馮君安先生表示，有關的檢控罰款額較低，因此阻嚇性不高，並指有機構將養至 6 至 7 個月大的名種狗隻，在出現病患或完成繁殖後便供人領養，但挑選主人有特定的準則，他相信漁護署曾經跟進個案。大部分的狗隻都有癌症及骨骼問題，但領養者並不知情，在領養後需要花費數萬元才為狗隻完成療程。機構內大量狗隻的主人都是同一人，因此他向漁護署查詢指如有人持有大量狗隻，亦曾經在法庭上被判犯法，除了罰款，會否考慮限制其持有狗牌的數目。

45. 漁護署灌嘉琪獸醫回應，現時就香港市民所擁有的狗隻牌照數量並沒有上限。她會將成員對有關機構的意見轉達負責的同事進行跟進。

46. 成員再次向漁護署查詢近年西貢區內有關流浪狗的投訴數字。

47. 漁護署灌嘉琪獸醫表示，在二零一九年西貢市及西貢鄉村一帶有關於流浪狗的投訴數字為 351 宗，二零二零年截至 5 月 18 日則有 132 宗；在二零一九年將軍澳區的流浪狗的投訴數字為 44 宗，二零二零年截至 5 月 18 日則有 17 宗。

48. 召集人綜合成員意見後，要求秘書處去信地區的動物福利團體查詢參與「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的意願，如有團體有興趣便會協助轉介漁護署；她

建議保留此議題。

II. 其他事項

49. 工作小組成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III. 下次會議日期

50. 會議於上午 11 時 02 分結束。下次工作小組會議日期待定，秘書處會另行通知。

西貢區議會
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
區內動物與環境情況工作小組
2020年6月